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8-009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关于办理股权解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质押情况

万通控股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463,220股，于2017年3月24日将其中的29,630,000股股份，占持有股数的4.76%，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质押对象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恒融2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24日，交易到期日为2018年3月23日。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万通控股于2018年3月23日解除了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恒融2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计29,63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并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46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30.30%。进行上述解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521,447,008股，占持股总数的83.77%，占公司总股本的25.39%。

二、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355,02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54,00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